

承貸銀行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應行注意事項

108年2月13日

- 一、為配合行政院「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國發基金)辦理「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貸款對象應符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適用對象需具備之資格及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且申請本貸款之投資計畫須與申請上開資格認定時所檢附之投資計畫為同一計畫。
- 三、承貸銀行對於不同業務別之申請貸款案件，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貸款並不得借新還舊。
- 四、已取得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之投資計畫若已於107年底前取得銀行借款資金，本基金委辦手續費之支付以自108年1月1日起算。
- 五、本貸款為控管額度，承貸銀行應於核准本貸款授信案後，填妥額度報備表(附件一)與批覆書或報核表及備妥廠商之核定函，傳真(FaxNO:02-23890636)國發基金洽取額度編號，並自取得國發基金傳真同意額度報備日起3個月內動用第一筆款，逾期者註銷其額度(請於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內約定，俾利借款人遵循)，未取得額度編號者不得適用本貸款。
- 六、本貸款110年12月31日截止申請。
- 七、本貸款不得循環動用，借款人應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月平均攤還本金一次，並統一以每月15日為攤還本金之日期。
- 八、國發基金或主管機關或監督機關如有要求相關報表資料時，承貸銀行應隨時配合提供。
- 九、承貸銀行申請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方式如下：
 - (一) 國發基金審核後，將該委辦手續費款項撥入各承貸銀行指定之匯款帳戶，國發基金辦理匯撥委辦手續費之銀行匯款費用由應支付之委辦手續費內扣除。
 - (二) 委辦手續費計算式如下： $\text{貸款餘額} \times \text{當月實際貸款天數} \times 1.5\% \div \text{當年度實際天數}$ ，承貸銀行應於每月10日前由總行彙總下列資料向國發基金申請：
 1. 貸款案件批覆書或報核表影本。
 2. 貸放明細表(附件二)。
 3. 借戶還款表(附件三，按借戶分別填寫)。
 4. 申請國發基金委辦手續費明細表(附件四)。

- (三) 借款人如有逾期還款情形時，承貸銀行應依與借款人簽訂之契約書約定還款時程(借戶還款表)扣除其應還金額後之貸款餘額計算委辦手續費。
- (四) 本貸款案件如借款人提前還款或承貸銀行提前收回貸款或轉催收時，承貸銀行應填具「提前還款或轉催收案件通報表」(附件五)傳真(FaxNO:02-23890636)並以電話通知國發基金，轉催收之貸款案自轉催日起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如未盡通知責任導致溢領委辦手續費時，應加計溢領委辦手續費利息償還國發基金，該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並匯入國發基金指定帳戶。
- (五) 本貸款若違反法令規定或執行期間國發基金遇立法院預算審查遭凍結、政策變更、資金調度需要或非可歸責於國發基金之情形時，國發基金得暫停本貸款委辦手續費撥款。
- (六) 申貸廠商如借款後未能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投資計畫及建廠未於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定年限內完成投資及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或未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其他事項者，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若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未規定完成投資年限，則依本方案規定，申貸廠商建廠應於 2 年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未達成者，國發基金不再支付委辦手續費。
- (七) 為追蹤申貸廠商是否符達成本方案所定條件，或建廠是否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按核定投資計畫完成使用及完成投資並達成經濟部資格認定核定函所規範之事項，承貸銀行應配合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予國發基金，如無法提供佐證資料，國發基金不再支付承貸銀行委辦手續。
- (八) 借款人如有違反本貸款要點規定或挪用貸款情事者，國發基金將停止支付委辦手續費，承貸銀行應歸還自借款人違約事實發生日起已收取之全部委辦手續費，並自違約事實發生日起計算至匯入日止加計利息於國發基金所訂期限前匯入國發基金指定帳戶，利息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金掛牌機動利率計算。

十、本貸款如國發基金遴選經理銀行，國發基金得將「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承貸銀行協議書」與本貸款帳務、撥(還)款、委辦手續費等相關作業，交由該經理銀行辦理。

十一、本注意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歡迎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貸款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